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與被告璽樂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